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 366 号提案的答复

李自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恢复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的提案》（第 12050366 号）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认真研究，深入调研协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尽快恢复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的评聘工作” 的答复意见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55 号）安排，我厅已将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列入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计划，由省教育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 二、关于“独立设置中职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的答复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后，我厅积极会同省教育厅推进我省改革工作，修订完善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目前，研究起草的《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送审稿）》已经专家论证通过，待报我厅和教育厅党组审议后，将及时印发实施。新修订的《标准条件》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充分体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注重教育教学工作实绩，注重实践教学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绩，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教学改革实绩，注重行业企业实践经历，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课题项目等倾向。同时，《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 **三、关于“打通中职学校教师资格向高职学校教师资格评转渠道和中职学校教师职称向高职学校教师职称评转渠道”的答复意见**

（一）根据《教师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各类教师资格均须按相应条件进行申请认定，不存在转评互认关系。

（二）按照《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

四条规定“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中职学校教师职称和高职学校教师职称分别属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和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两个不同的职称系列。因工作岗位变动，中职学校教师职称与高职学校教师职称的评转事项按上述规定予以办理。